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改建；
-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鑫达公司现有厂区内（一炼钢车间）；
- （5）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年处理钢渣45万吨。
- （6）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建设3套焖渣池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烟气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1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

2022年6月12日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4年4月26日建设完成，2024年6月15日项目开始调试。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1707万元，环保投资30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7.6%。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孙宝生	顾自海	李国川	曹晓文
	薛天立	张伟	李维东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设计将项目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在项目区域东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南侧；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焖渣废水沉淀池及除尘废水沉淀池建设在项目区域西南侧，除尘系统建在项目区域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焖渣废水和除尘系统废水。

焖渣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焖渣废气。

项目焖渣池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设置喷雾装置，项目焖渣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由34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类泵类、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焖渣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项目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五）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

验收工作组签名：

孙宝生 顾国海 薛天吉 张伟 李强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设有收集装置，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加盖密封。项目焖渣池、焖渣废水沉淀池、除尘废水沉淀池采用抗渗P8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2、排污口规范化：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焖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2mg/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8mg/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孙宝生 顾国海 李国山 张伟 曹晓奇 李维东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焖渣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焖渣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8.1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孙宝生 顾国海 薛天杰 李双 张伟 曹晓东 李双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焖钢渣处理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孙宝生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80538213	孙宝生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顾国海	北京合壹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13164596	顾国海
3	监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李雅庆
4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5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6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曹振奇
7		张伟	秦皇岛意航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